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4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府工務局執行統一挖掘道路作業之實施，自101年7月1日起依說明二辦理，以提供各種管線單位作為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道路挖掘申請之依據及本府執行統一挖掘道路作業之實施管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府工務局為執行統一挖掘道路作業之實施，規定統一開挖期程為每年三、四、八、九、十月。
- 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新建工程，因民生所需辦理民生用戶管路埋設，其道路挖掘應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道路挖掘申請(路證)，為事先告知起、承、監造人配合道路主管機關管制道路挖掘期程及建築工程施工民生用戶管路埋設，故於建造執照建築管理階段在建照加註：「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本縣挖掘道路作業統一開挖期程為每年三、四、八、九、十月)」，以提供各種管線單位作為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道路挖掘申請之依據及本府執行統一挖掘道路作業之實施管制。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築管理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歌 卷 一